

附件 4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本部门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全市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和旅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拟订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领域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和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监管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石家庄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负责组织推进全城

旅游工作。

(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全市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7) 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8)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 指导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

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11)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综合执法;负责督查督办全市性、跨区域性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13)承担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14)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本部门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0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1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单位
2	石家庄市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石家庄市艺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石家庄市美术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石家庄市群众艺术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石家庄市文物保护研究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石家庄市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9	石家庄市毗卢寺博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石家庄市艺术学校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及支出 34417.86 万元，部门决算收入及支出 34433.66 万元，决算较预算增加 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3090.45 万元，年末决算数 12699.44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21327.41 万元，年末决算数 21701.4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为：坚持以文旅融合发展为依托，“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整合提升传统业态，培育打造新型业态，激发文旅市场新需求，增强新供给，开发新产品，打造新品牌，推进文旅新型消费扩容升级，促进文旅产业创新发展，提升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全市经济总量过万亿的贡献度，助力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加快建成全国知名文化旅游城市。提升文旅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党的二十大加强文艺精品创作与生产，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发行文化旅游惠民卡，拉动文化旅游消费；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提升文化传承影响力；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大力发展职业艺术教育，增强职业艺术教育发展活力。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石家庄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5]2号)精神,印发了《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保及时全面地部署完成工作。我局各科室与9家下属预算单位,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各单位严格遵循市财政局要求的全覆盖原则,按照业务科室开展自评、财务部门汇总、层级上报汇总的流程,积极严谨开展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按质、按量上报了《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及相关资料。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各单位按照自评要求,从项目概况、预算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原因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方面对各个专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最后部门对各项目实际开展落实完成及效果反馈汇总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文旅工作围绕城市更新这条主线、打造音乐和体育两个IP、擦亮正定、西柏坡、赵州桥三大品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我部门2024年通过公共服务专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文旅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党的二十大加强文艺精品创作与生产,开展文化惠民活动;通过发行文化旅游惠民卡等方式,进一步拉动文化旅游消费;通过非遗专项工作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提供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提升文化传承影响力;通过进一步大力发展职业艺术教育,增强职业艺术教育发展活力。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组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群众文化活动，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我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推进免费开放；支持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支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升级、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绩效指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比例达到 100%，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置率即市县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数量占市县乡村数量的覆盖率 85%以上，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预算执行率 $\geq 95\%$ ，数量指标设置合理，社会效益影响显著，自评得分 99.5 分。

2. 促进我市舞台艺术繁荣发展和文化惠民送戏下乡到基层

绩效目标：大力推动舞台精品艺术创作，开展“走基层、送戏下乡”演出，提升“文化惠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我市公益演出的文化品牌。

绩效指标：六个院团进社区、进农村演出不少于 800 场。

预算执行率 $\geq 95\%$ ，数量指标设置合理，社会效益影响显著，自评得分 98 分。

3.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

绩效目标：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着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传承能力和传承环境，使非遗项目得到有效保护，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结构更加合理。

绩效指标：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使项目存续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给予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鼓励传承人

发挥自我所长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预算执行率 $\geq 95\%$ ，数量指标设置合理，社会效益影响显著，自评得分 100 分。

4. 发展职业艺术教育

绩效目标：继续开展重点建设精品和特色中职艺术教学项目。落实中等职业艺术学校免学费、助学金政策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六家院团事业经费足额拨付。

绩效指标：实现舞台演出的精品教学项目占精品教学项目的比率 $\geq 95\%$ 以上，原创艺术教学项目的个数 ≥ 4 个，校舍面积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geq 1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geq 98\%$ ，院团事业费拨付率=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5\%$ ，数量指标设置合理，社会效益影响显著，自评得分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我部门综合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还存在绩效指标笼统，缺乏可衡量的具体指标，指标设置质量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低，需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下一步我部门将进一步细化指标设计，进一步优化指标依据，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